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增加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illegible]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illegible]

大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提高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illegible]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关于华泰证券新增代销农银汇理旗下部分基金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illegible]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月 6日

农银汇理智增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illegible]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6570，场内简称：石化ETF，扩位证券简称：化工行业ET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2年7月5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2年7月12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比例配售的公告

截至2022年7月5日，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4562，C类基金代码：014563）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已超过本次募集规模上限10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对2022年7月5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末日比例确认情况及结果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2年7月6日起，泰信财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泰信财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07012	湘财长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7013	
2	A类008128	湘财长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8129	
3	A类010810	湘财久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811	

投资人可按照泰信财富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泰信财富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二、通过泰信财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泰信财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泰信财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泰信财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泰信财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泰信财富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泰信财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2年7月6日起在泰信财富开通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泰信财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期限

自2022年7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泰信财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官方网站公示为准，但泰信财富不得低于成本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旅环境”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784.833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22〕1104号文），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84.8337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70.933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13.9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51元/股。

劲旅环境于2022年7月5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劲旅环境”股票1,113.9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2年7月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7月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543,55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9,530,758,000股，配号总数为199,061,516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9906151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935.34052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的1,392.5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8.433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06.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1821653%，申购倍数为3,971.06440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2年7月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7月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网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锂电”、“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88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为28,000,000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2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52,249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5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647,751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9,307,751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3.00%；网上发行数量为7,14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26,447,751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98.35元/股。

根据《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183.0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645,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662,751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3.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785,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7.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7616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7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7月6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7月7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2年7月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华盛锂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168，5168，9879
末“5”位数	92445，42445
末“6”位数	658892，858892，458892，258892，058892，083125，583125
末“7”位数	4362485，6362485，8362485，2362485，0362485，8464419
末“8”位数	34972121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华盛锂电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9,57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华盛锂电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7月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7,58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3,529,9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338,730	66.25%	12,742,391	76.47%	0.05447546%
B类投资者	14,600	0.41%	64,967	0.39%	0.04451009%
C类投资者	1,176,660	33.33%	3,855,393	23.14%	0.03278285%
合计	3,529,990	100.00%	16,662,751	100.00%	–

注：上表中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未考虑余股调整后对初始配售比例的影响。

其中2,813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团险万能”。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7月7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7月8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四、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8.35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275,380.00万元。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1亿元，本次获配股数840,000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7月8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华泰华盛锂电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7,040.00万元，共获配712,249股，获配金额为70,049,689.15元，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为350,248.45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7月8日（T+4日）之前依据华泰华盛锂电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投资者全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限（月）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	82,614,000.00	–	24
华泰华盛锂电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12,249	70,049,689.15	350,248.45	12
合计	1,552,249	152,663,689.15	350,248.45	–

五、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1902091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7、28层

发行人：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6日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送达公告

林少鹏（公民身份证号码44010519****0013）：**

经查，深圳市滨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私募基金产品募集与管理过程中，存在部分私募基金募集完成后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变相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向投资者承诺最低收益的情形，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你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现依据《私募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我局对你作出如下行政监管措施决定：通过我局官方网站、深圳私募基金业协会微信公众号和深圳私募信息服务平台等公开渠道，对你予以公开谴责。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林少鹏采取公开谴责措施的决定》（(2021)38号）。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前述决定书（联系电话：0755-83263990）。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2022年7月6日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送达公告

深圳中溢胜达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在私募基金产品募集与管理过程中，存在部分私募基金募集完成后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及承诺最低收益的情形，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依据《私募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监管措施决定：通过我局官方网站、深圳私募基金业协会微信公众号和深圳私募信息服务平台等公开渠道，对你公司予以公开谴责。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中溢胜达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公开谴责措施的决定》（(2021)32号）。限你公司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前述决定书（联系电话：0755-83263990）。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2022年7月6日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送达公告

李想（公民身份证号码65020419****1227）：**

经查，深圳中溢胜达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私募基金产品募集与管理过程中，存在部分私募基金募集完成后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及承诺最低收益的情形。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你作为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现依据《私募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对你作出如下行政监管措施决定：通过我局官方网站、深圳私募基金业协会微信公众号和深圳私募信息服务平台等公开渠道，对你予以公开谴责。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李想采取公开谴责措施的决定》（(2021)33号）。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前述决定书（联系电话：0755-83263990）。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2022年7月6日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送达公告

深圳市端盈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你公司在私募基金产品募集与管理过程中，存在向投资者变相承诺本金不受损失及最低收益、重大信息未及时更新等情形，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依据《私募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端盈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23号）。限你公司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前述决定书（联系电话：0755-83263990）。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2022年7月6日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送达公告

蔡雪平（公民身份证号码42012419****001X）：**

经查，深圳市端盈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企业）在私募基金产品募集与管理过程中，存在向投资者变相承诺本金不受损失及最低收益、重大信息未及时更新等情形，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你作为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对企业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依据《私募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深圳证监局关于对蔡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24号）。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前述决定书（联系电话：0755-83263990）。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2022年7月6日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送达公告

深圳前海泰富汇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在私募基金产品募集与管理过程中，存在私募基金产品募集完成后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向投资者承诺最低收益、未妥善保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方面的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情形，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依据《私募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监管措施决定：通过我局官方网站、深圳私募基金业协会微信公众号和深圳私募信息服务平台等公开渠道，对你公司予以公开谴责。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前海泰富汇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公开谴责措施的决定》（(2021)16号）。限你公司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前述决定书（联系电话：0755-83263990）。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2022年7月6日